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资环〔2024〕1013号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阿荣旗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4〕1399 号）文件，自治区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1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专项用于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该项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

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旗市要认真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等有关规定要求，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安排给1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的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等10部门转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内财农规〔2022〕29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自治区财政厅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连接机制，补齐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受登记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阿荣旗
自治区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141
年度总体目标	1. 优化国有林场产业结构，培育优质苗木，推动国有林场绿色高效发展。 2. 项目带动周边地区林农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资金投入比例（%）	≥70%
			良种使用率（%）	≥6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万元）	14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优势产业培育情况	有效促进
			林场经济效益改善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	就业促进作用	有效带动
			增加林农收入	明显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场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场发展潜力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满意度（%）	≥90%